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规定，公司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不可行权日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p> <p>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p> <p>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日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p> <p>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五 行权安排”行权。</p>	<p>第六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p> <p>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p> <p>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日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p> <p>（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p> <p>（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董事谭钦兴先生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46.97 元/股调整为 145.22 元/股。

董事谭钦兴先生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39 名，可行权数量为 1,042,576 份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可行权日自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董事谭钦兴先生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84.1982 万份。本次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将从 500 人变更为 45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将从 529.0951 万份变更为 344.8969 万份。

董事谭钦兴先生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7）》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